

法制案例

下

● 倡廉肃贪

精选本

● 十一名少女的控诉

● “两办”主任和有求于他的女人们

● 假姑娘与“色情”案

● 权色交易的丑剧



湖北人民出版社

法制案例

下册

湖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倡廉肃贪

“两办”主任和有求于他的女人们·····	(1)
公安局长致死人命案·····	(9)
权色交易的丑剧·····	(14)
一个从楼房跌进牢房的房管局长·····	(18)
假姑娘与“色情”案·····	(23)
青年女诗人被拐卖23天·····	(28)
十一名少女的控诉·····	(32)
人妖惑众·····	(35)
以“房”为饵的骗局·····	(39)
冒牌警察魔影·····	(44)
灭绝人性的“绑票一撕票”案·····	(49)

“两办”主任和有求于他的女人们

卢文超等

1992年12月16日。

大冶县人民法院 审判庭。

随着审判长的一声：“现在开庭”，一起在大冶县政法界轰动一时的流氓案拉开了审理的帷幕——

侯甫珊其人

侯甫珊，38岁，共产党员，1985年至1988年任大冶县大箕铺镇后畈村治保主任兼民兵连长；1989年调镇综合治理办公室工作，任办公室主任；1990年兼任镇清理三角债办公室主任；1992年2月兼任镇政法组委员；1992年4月30日被收容审查，同年7月13日被逮捕。

第一个有求于他的女人：妻子的表妹

1990年11月，饱受丈夫凌辱而颇费周折才刚刚离婚的农村少妇——25岁的杏花在无处落脚的危难时刻，接受了表姐的同情，住进了侯甫珊家。寄人篱下的杏花闲居两月后，脸色红润了，恢复了青春的光泽。她无所事事，便试探地请求担任镇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和清理三角债办公室主任（下面简称“两办”主任）的表姐夫帮她在当地找个临时工作。表姐夫的爽快应允使杏花对侯甫珊由昔日的“望而生畏”变得“相处自然”了。

对表姐夫寄予厚望的杏花，又在无聊至极中渡过了

漫长的一个月。这个月，杏花只觉得表姐夫的眼光在她身上逗留的时间越来越长，而未带来令她如愿的消息。一天早晨，杏花听到表姐在隔壁厨房叫她“吃饭”，正欲起床，突然，被子被掀开。表姐夫色迷迷地盯着只穿戴三角裤和胸罩的自己，一只手正伸向她圆润的大腿。她慌忙去拉被子遮掩、阻挡，表姐夫按住她拉被子的手轻声道：“绣花厂一个月200元，你去不去？”说着伸手去拉她的三角裤。

“答应我吧！要不……”
表姐夫软硬兼施。

渴望找到一份工作的杏花不吱声了，任凭身着警服，准备上班的表姐夫摆布后也当即随其去绣花厂报到了。

10天后，侯甫珊出差阳新，邀约杏花同往。杏花随他弯山弯水绕道八里路找到一片树林。喘息未定的侯甫珊把手伸进杏花的内衣

……。杏花心有灵犀，主动脱下上衣铺在地上，躺了下来，急不可耐的侯甫珊压了上去……。

杏花自觉“有愧”于表姐，为了生存，她认为“只能迁就表姐夫”。于是她与表姐夫有了第三次、第四次……，哪怕她正在工作，表姐夫的一声“杏花，你来一下”，她就得放下手中活儿随他而去。

最后一次，她记不得是第几次了，但详细经过她记得很深刻：吃早餐时，表姐夫说：“杏花，你不是想去阳新吗？我们有专车，你可以节省几个路费。”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心想“我几时对他说过回阳新”哦！她默不吱声。结果，表姐夫带她搭乘客车去阳新县城转一圈后又坐上最后一班返大冶的客车。到家后得知表姐也随后追赶他们俩人去了。晚上，表姐夫将她叫到

楼上道出了真情：“我这是调虎离山，今晚我们可以尽情玩了。”近三个小时肆无忌惮的折腾，俩人精疲力竭，但她仍惦着自己的饭碗：“姐夫，绣花厂快垮了，你再帮我换一家吧！”第二天，表姐从阳新回来，大发雷霆，她感到“此处不可再留”，在表姐夫妇的争吵中悄悄溜了……。

第二个有求于他的女人：好朋友的妻子

杏花走后不久，“两办”主任侯甫珊很快就遇到了新的“对手”——29岁的冯友。这位有了三个小孩的农家少妇是“两办”主任最要好的朋友石则的妻子。烈日的暴晒，风雨的侵袭，脸朝黄土背朝天的艰辛劳作并没有使她的颜貌受到丝毫影响，相反，生育三个小孩后，使她更丰满、成熟。因

而，平日里对她充满幻想的侯甫珊在“朋友之妻不可欺”的古训中未敢轻举妄动，但常去饱饱眼福。

一天，石则与侯甫珊对饮时谈到本镇八流村刘某欠其货款一直未能收回，想请他这位“当了‘两办’主任，身穿警服，很有气魄”的朋友帮忙。侯主任一口答应，但2个月过去了，他对石则夫妇的4次酒肉招待，3次送礼均无动于衷。冯友坐不住了，心想：“吃也吃了，喝也喝了，怎么不见分文？”1991年6月15日中午11时，冯友终于在侯主任一上午的暗示下选对了答案。

侯甫珊酒毕上楼休息去了，冯友随后上去，拴上房门，“啵”，一口亲在侯的脸上。“在我家不要紧！”冯友边说边撩裙子脱短裤。侯甫珊见状，热血上涌。“是她自己主动的，怕么事啦！”想着，迅速除掉下

衣，正欲进行。

“大哥哎，我的钱几时能收回哟？”

“你莫急，我不是正在全心搞这件事吗？”侯知道她在掉胃口，扑上去，急不可耐地说着。

就这样，冯友背着楼下的丈夫、公公和三个小孩与“侯大哥”有了第一次。

可能是冯友更合“侯主任”的口味，侯居然10天后的中午特意来找冯友。侯的一个眼神，一句话：“我到你楼上休息去了”就使冯随后上楼了。侯在赢得冯的“好舒服”的连声称赞后得意得连警服上衣也忘记穿上，只着背心离去，直至掏钱购车票时才想起。

“大哥哎，你做这事真效（大冶方言：“行”的意思），我的欠款就是收不回。”侯甫珊被收容审查的前一个晚上，冯友还在这样埋怨着。

“你为什么主动与侯甫珊亲热？”调查人员毫不客气地问。

“我以前听说过侯主任的为人，他比较喜欢这种事，我请他吃饭，给他送礼都未收回欠款，所以就选择……”冯友答着。

“催收欠款，你可以向当地法庭起诉，为什么不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我看他每天穿着警服，认为他有办法收回。”

……

第三个有求于他的女人：结拜兄弟的妻子

“你对侯甫珊提出的要求是怎么认为的？”办案人员在调查江碧霖时问。

“他帮了我的忙，我当然应该帮他的忙。”江碧霖答道。

“你为什么不用别的方式来帮他的忙呢？”

“我丈夫不在家，我一个女人没有别的方法。”

这是从案卷中摘录的一段对话，也许你不相信，这是实实在在的，容不得你不信。

28岁的江碧霖是侯甫珊结义兄弟石旺的妻子。因为有了这层关系，当上了“两办”主任的侯甫珊常常身穿警服，腰别手铐，到石家走走。而石旺则是长年累月在外做生意。起初，侯甫珊去石家只是奉弟之托照顾“单身带着二个细伢”的弟媳，暗示旁人不得欺侮她们。这位弟媳也在几次遭人责骂中得到侯甫珊的及时“保护”，因而很是感激这位大哥。侯的每次光临，她都热情招待。1991年8月下旬的一天中午，侯在石家喝酒时谈到信用社要求石旺偿还2万元贷款之事。一直为偿还贷款发愁的江碧霖听到后，急切道：“大哥哎，这件事

你一定要帮忙，推迟期限偿还吧！”

未料，醉意朦胧的侯甫珊在沉默片刻后冒出一句：

“你要我帮你的忙，你也要帮我的忙。”说完又自斟自饮起来。

约摸一刻钟后，正在厨房忙碌的江碧霖又听到侯大哥的声音：“快扶我上楼休息！”

在安顿侯甫珊的过程中，江碧霖听到侯甫珊的声音：“碧霖，我喜欢……”说着向她伸出双手。她推开，把他安排好了。

她边收拾碗筷边想：

“他要我帮他的忙，我能帮他什么忙呢？”她联系侯大哥前后所说的话及表现。

“噢……。”她有些犹豫，但一想到那二万元，她又埋怨起“那个长年在外又未赚几个钱的死鬼”。“算了，总是那么回事，一不做，二不休”她拿定主意。

上楼后，她上了侯大哥的床。

一个月后，石旺回家了。当他得知“把兄弟”帮了大忙后又特意利用中午设宴款待这位“身着警服”的兄弟。酒至半酣，侯甫珊声称“酒量不行，出去一会”，他到厨房拍了拍江碧霖，俩人上楼了。

“快点，速战速决。”侯大哥说，俩人倒在晒席（形同凉席）快速逍遥一番。

当侯甫珊下楼再次举杯时，江碧霖将手铐递过来，

“大哥哎，你怎么连手铐都掉了？”

……

“你的二万元贷款还了没有？”调查人员问。

“有还。”江碧霖答。

第四个有求于 他的女人：慑于他 淫威的陌生人

菊香，24岁，1米65左

右，身材苗条而丰满，脸蛋白皙而端正。因此，侯甫珊是“第一次见到她，就想把她搞到手”（侯的供述）。

1992年4月21日，菊香的丈夫坤子因欠本镇八流村灰石厂货款被侯甫珊带着“清债办”的兄弟抓回大箕铺开学习班，并扣押其在县城商店的部分物品。刚刚进货回来的菊香心急如焚，急忙赶到“清债办”恳请侯甫珊放人还物。

“侯主任，请你高抬贵手，将我家坤子放了吧！”

侯一见到她，心里便有了主意——这么漂亮的女人，不试试？于是一本正经道：“你家坤子的案子大得很，县里来了人，可能要将他带走……”未进三年校门的菊香哪经得了“侯主任”的一唬一诈，因而更是六神无主，围着侯说好话。

“这样吧！办公室人多，你到叶花香变电站林

场等我，有话跟你说。”侯见火候已到，试探着。只想救出丈夫的菊香拿定主意后准时赴约了。树林中，侯盯着菊香，咽着口水重复了坤子“案件”的“严重性”后摊牌了：“在这里坐一坐再回去想办法吧！”语气既有祈求又含“安慰”。菊香虽非当地人，但她清楚这“坐一坐”在当地的含义，因其主意早定，她与他谈妥条件后，她默默褪下裤子。十多分钟后，侯系好警裤，别好手铐，拉起菊香。当晚，坤子带着被扣押的物品回家了。

第二天，坤子拿着菊香留有污物的短裤向“侯主任”索回了欠款条据。第三天，菊香的一纸控告侯甫珊“强奸”的诉状递进了大箕铺派出所。

两天后即4月30日，侯甫珊昔日“指挥过的部下”——大箕铺派出所两名干警

在镇政法办公室向他宣布了县公安局的收容审查决定书。7月13日，经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

.....

1984年4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中规定：

“……行为人利用职权引诱女方，女方基于互相利用与之发生性行为的，不定为强奸罪。对于一贯利用职权奸淫妇女多人，情节恶劣的，可以流氓罪论处。”因此，法院的判决书作了如下表述：……被告人侯甫珊以玩弄女性为目的，利用职务之便以投人所求为条件，奸淫妇女多人多次，情节恶劣，已构成流氓罪。案发后，能主动交待部分流氓犯罪事实，可以酌情从轻处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之

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侯南瓚犯流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

当县委一位主管政法工作的领导得知判决结果后愤然道：“执法犯法，咎由自

取”。执法人员堕落为囚犯，这个故事留给人们深深的思索……诚如屈原《离骚》所云：“何昔日之芳兮，今直为此萧艾也；岂有他故兮？莫好修之害也！”

（上接第34页）

住其脖子，还怕李某未死，在其前胸连刺7刀，后将李某裤子扒光，造成奸杀假象。此时李某已死，但双眼未合，罪犯张永剑又在其左眼角扎了一刀，然后锁上卧室门，在大柜中翻出200元现金，洗了血手，换上李某父亲的一件白衬衣，将房门关好逃离现场。

铜臭罪恶

张永剑这个年仅24岁的复员战士，在彩显管厂上

班，每月工资近300元，自从找了女朋友，为了摆阔气大把地花钱，可每月的工资能如此折腾几天；为了把婚事搞得排排场场，发财弄钱的欲火在他心中烧得更旺。

他渐渐地产生了一个罪恶的念头，去抢劫。他把目标对准在少女们身上，利用其单纯、不懂事、易上当的弱点，轻而易举地一次次入室抢劫。先后持刀入室抢劫12次，掠得现金1700余元以及其它物品，

（摘自《时代潮》）

公安局长致死人命案

马小林

**山西省长说，
要是替人民作不了
主，我就不干了**

1993年3月18日上午，出席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山西代表团，在驻地召开全团会议。山西省省长胡富国谈起不久前发生的一起案件。他说，春节前夕，山西临猗县公安局长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致使一位农民被活活打死。

胡富国省长越说越激动，他站了起来。

“就是这种事情，有些执法部门态度很不明确。还有人包庇这位公安局长。我这个省长要是替人民作不了主，我就不干了！”

会议厅里响起了热烈的

掌声。

**儿子打架
老子抓人**

1993年1月21日，临猗县公安局长宁海德的儿子骑着摩托车驶进菜场，车轮碾过摊在地上的三节莲藕，因赔偿两元钱问题与看守菜摊的何俊奎及其16岁的儿子何向明发生争执，宁海德亲自赶到现场，抓走何俊奎，并指示身边的副局长：“把这情况查一下。”

副局长于是签批：收审七天定处。

当日下午，听说是和公安局长的儿子打了架，何俊奎的妻子赶忙收拾了一些礼品，三次到公安局长家赔礼道歉。先送礼，后送钱，均

被局长以“你们没资格和我说话”为由，撵了出来。

当晚8点多，几名公安干警以核实证词为名，将何俊奎和他的小儿子何向明、内弟王根祥骗出家门，带上了警车。

行拘所里的 惨案

在临猗县行政拘留所里，全部关押的是收审人员。该所的8名看管人员全部是没有经过培训的临时工，严重缺乏法律观念。

何家3人被带进了拘留所。王根祥首先被关进1号房。正在值班的副所长陆连保，深知个中原委，他对看管员说：“你到1号打个招呼，王根祥进去后排（即打的意思）他一顿。”

顷刻间，1号房里传出王根祥的惨叫声和哀求声。陆连保听罢“嘿嘿”一笑，

“这一伙，熊！不打就不行。”

何俊奎被送进了6号房，“号长”刘宗仁便指使手下，对其搜身。何俊奎不从。

看管员厉声说：“不让搜，排他个熊！”

刘宗仁得到这个明确的指令，操起被子蒙住何俊奎的头，4名在押人员猛扑上去，狂打猛踹，点燃插火用的木棍，烫他的背部和臀部。大约是怕隔壁被关押的小儿子听到受不了，何俊奎始终没有喊叫一声，直到被打得奄奄一息。

第二天下午，局长宁海德和副局长前来检查工作，他们根本没进号子里查看，只听信陆连保说：“没有病号，也没有打人现象。”便离去。

何俊奎被打得昏迷了一天，傍晚时分，他清醒过来，说，“我想见见我的孩

子。”他的请求没有得到允许。何俊奎再没说一句话，晚8时左右，他默默地死去。（后经法医鉴定：何俊奎胸、肋骨10处骨折。头、面、胸、臀等部位大面积皮下出血。因失血、疼痛导致休克、酸中毒死亡。）

47岁的何俊奎死时，正是万家灯火的除夕之夜，电视“春节联欢晚会”开始时。

冤恻苍天

大年初一，何家院门两侧，赫然贴出一副触目惊心的白对联：权高势大虎狼凶，弱小百姓受欺凌。横批：盼望青天。

何家老小身穿丧服，相携出动，在公安局及宁海德家门前，下跪请愿，要求释放两个仍被关押的亲人。哭嚎声引来数千人围观。群众愤怒的口号声和叫骂声，取代了节日的鞭炮声，构成

了临猗县鸡年第一天的景象。

迫于压力，公安局放出了何向明。

初二，何家继续要人。前一天的情景重现。身负50多处伤的王根祥也被放了出来。愤怒的群众要把他抬进公安局示威，被何家人阻止。

何家人定了条原则，既要伸冤，又要避免扩大事态。为了防止闹事，他们把下葬的路线做了改变，有意避开从公安局门前经过。下葬这天，何家请来亲朋好友维持秩序。但是当抬棺的队伍经过县招待所门前时，还是被群众围住不让走：“你们这家人太窝囊了，人死就白死了！”“不行，一定要抬到县委去！”众怒难犯，眼看一场风波难免，这时，何俊奎的哥哥“扑通”跪在棺材前，泪流满面，央告道：“好我的众乡亲们

哩，帮人不要帮倒忙，咱得靠政府伸冤，我给你们磕头啦。”说着，给众人连连磕头。

人们让开一条路，目送何家人远去。

省、地联合调查组进驻临猗县，何家人仿佛看到了希望，院门上换了一副新对联：靠政府相信党 为民做主，端党纪正国法 伸张正义。横批：朗朗青天。

谁该承担

罪名——案情 仍在继续

4月21日、22日，临猗县城大礼堂前广场。万人汇聚，戒备森严。运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1.21”事件公开审判。

12名被告——公安局长、拘留所正副所长、两名看管人员、7名收审人员，轮番被押上审判台。

审判出现了戏剧性场

面，主要被告多数人不服，纷纷当庭陈述“冤情”。

收审人员被定为此案主犯。他和他的律师认为，殴打何俊奎是奉看管人员的旨意，本人不是自由人，完全听命于他人，虽有责任，但不应负主要责任（该犯以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死刑）。

收审人员孙永刚也被定为主犯。他认为自己既听命于看管人员，又必须服从于“号长”的命令，因此，他只是协从，而不该是主犯（该犯以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死刑）。

看管人员李占录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他的律师认为应该是“体罚虐待罪”。

拘留所副所长陆连保因玩忽职守、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执行4年。他在法庭上突然翻供，说他以前的口供全是假的，他“如今觉悟了”，要讲真

话。

公安局长宁海德被押上台时，会场上出现了一阵骚动。人们掂着脚尖、伸长脖子，争看这位“执法家庭”（宁家五口人，分别在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工商局、交警队工作）的主要执法者，如今是怎样被押上被告席的。

宁海德因徇私舞弊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但他和他的律师认为，抓人是公安局办案人员的事，打人是拘留所的事，他与此案无直接关系。虽负有责任，但仅是对下属管理不严。

一审判决后，被告似有不服，究竟谁有罪？相信法律终究是公正的。

（摘自《农民日报》）

（上接第31页）

以言表的悲哀，我们的笔仍然沉重得提不起来……

本文付印前记者接到普

宁市公安局专电：林晓静已挣脱魔爪返回四川。

（摘自《特区青年报》）

权色交易的丑剧

常晋仁

正当党中央狠抓反腐败斗争的时候，吉林省辽源市查处了一起令人深思的权色交易的案件——一个无权无势的女人用自己的色相同41个男人手中的权力相交换的案件。

一

徐淑清原是一名普通工人，1989年，经人介绍承包了辽源市军政招待所。

经营一段时间后，经济效益并不显著。她反复琢磨怎样才能赚更多的钱。一天，她忽然发现，一双男人的色迷迷的眼睛在盯着自己。她灵机一动。在这个年代，权是钱，色也是钱。她没有权，但有色。于是决定放心大胆地使出一个放荡女

人的杀手锏。

徐淑清猎取男人有明显的目的性，她需要做哪方面的事就找寻哪方面的人，利用他们手中的权力为自己赚钱服务。因此，她在实施淫乱行动时毫不隐讳自己的动机：“我交人，得分分对象，要办那事（指男女关系）起码得是厂长以上的，副手都不好使。”因此，她猎获的对象都是有实权的工商、税务局长；企业厂长、经理等有财权的；也有区委书记、局党委书记等说话硬气的。几年中，拜倒在她石榴裙下的有41人。他们中有党员干部34人，处级干部8人，科级干部12人，股级干部5人，企业厂长、经理9人。